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39,26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16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深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深圳分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39,26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16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有关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同意注销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7255XA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20-D

5、成立日期：2013年9月27日

6、负责人：刘作斌

7、主营业务：锂电子测试设备及自动化产品上门技术维护。

二、本次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深圳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运营规划的考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注销深圳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依照相关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2023年9月7日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1,344.58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7,149.00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8,6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佟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佟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20,160.8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4,00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912-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01,608,249	96.90%	33.75%	否	2023/9/12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01,608,249	96.90%	33.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系亿利集团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之前该诉讼方已冻结部分股份，本次追加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

会议地点：大业股份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和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南方基金、大成基金、光大永明资管、人保养老、长城基金、天弘基金等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总经理郑洪霞、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2023年上半年，随着轮胎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回暖，橡胶骨架材料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材料盘条采购价格和部分能源价格回落以及胜通钢帘线产能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向好。三季度以来生产销售情况超出公司的预期，7、8月份公司工厂一直在满负荷生产。根据轮胎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决定在9月份上调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等所有产品的价格，涨价幅度为4%-6%。

2、公司主要客户以及分布情况？未来市场如何布局？

答：公司现有主要国内客户集中在全球75强的轮胎企业。主要国际客户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国内有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佳通轮胎等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轮胎制造商；公司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收购胜通钢帘线，一方面进一步提升钢帘线市场占有率，行业话语权增强；另一方面承接胜通优质客户存量，使公司充分受益。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考虑到海外市场毛利率和附加值更高，因此公司将加大对于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今年半年报数据目前公司出口营收占比已经提升至25%。

3、请问公司胜通厂区今年的经营情况？

答：胜通厂区目前满负荷生产，另外一期钢帘线搬迁改造项目已顺利完成，预计今年九月底投产。投产后将新增部分产能，二期钢帘线搬迁改造项目明年六月底完成，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并逐步释放出来。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届时公司与会人员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金复〔2023〕94号）。经审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注册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毛夏红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潘华富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张精科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和张精科先生的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和张精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包含照明和物联网（IoT）两大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LED照明产品、控制与安防产品、智能家电以及软件和云服务。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4.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503,38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7,267,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38%。无限售流通股本较小，容易发生炒作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97、市净率为3.4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17.17、市净率为2.82，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对"华为"、"鸿蒙"概念的关注，部分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公司与华为鸿蒙生态的合作表示关切。特此说明公司与华为鸿蒙生态的合作进展，截至目前该合作实现了公司国内自主品牌中一款吸顶灯、两款吊灯智能照明产品接入鸿蒙系统的适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华为并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未与华为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0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9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6号）（以下统一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公开披露，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51,737,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50%。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03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63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9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1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53,839,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03%。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废除<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6,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99%；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8,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88%；反对3,02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胶州市李哥庄镇120MW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容量以实际批复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4,9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项目建设进度将受融资进展的影响，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拟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青岛兴盛达将配套制氢项目剥离至公司下级子公司，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本项目100%所有权。公司关于氢能设备研发和生产技术尚处储备阶段，暂不具备量产化条件，鉴于氢能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从事氢能设备业务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并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导致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布局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和创"）、三级子公司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兴盛达"）与市瑞能源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瑞能源"）签署四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青岛兴盛达拟投资建设胶州市李哥庄镇12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208-370281-04-01-355319"，并纳入了山东省2022年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计划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建设规模为交流侧装机容量90MW，配建20MW制氢设备，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4,9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青岛兴盛达将配套制氢项目剥离至公司下级子公司后，市瑞能源将按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本项目100%股权收购。

（二）公司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相关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融资协议等。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及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兴盛达

公司名称：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BUJBW52B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

法定代表人：郝代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远达和创持有100%股权

（二）远达和创

公司名称：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BW18T40X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金鸡岭别墅区东排11-1

法定代表人：郝代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市瑞能源

公司名称：市瑞能源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5T3681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LOONG HUI CHEE

注册资本：99,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节能技术、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市场营销策划，人居环境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SPI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胶州市李哥庄镇12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容量以实际批复为准）

2.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毛家村东区域

3.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EPC总承包：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联合体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00亩，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建设规模为交流侧装机容量90MW（经山东能源局批复交流侧容量），配建20MW制氢设备（不含储氢），配建制氢设备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光伏部分的设备全部外采，制氢部分的主要设备以外采为主。

6.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54,9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7.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发改备案且已纳入2022年省级市场化项目名录，已与李哥庄镇政府签订相关协议，项目地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已取得胶州市自然资源局选址意见及胶州市水利局、文旅局、武装部选址意见。项目接入方案拟以110KV接入城阳区110KV古岛升压站，已取得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出具的《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关于对胶州市李哥庄镇120MW渔光互补项目申报2022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接入电网的意见》。

9.对外投资四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市瑞能源、青岛兴盛达及远达和创就本项目签订四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要求，青岛兴盛达为本项目持有方及实施主体，公司拟与十一科技为联合单位承建本项目的EPC工作，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并实现直流侧设计装机容量的全容量并网发电，配套制氢项目通过验收。

10.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前全容量并网。

11.项目建成后安排：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青岛兴盛达将配套制氢项目剥离至公司下级子公司后，市瑞能源将按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本项目100%股权收购。配套制氢项目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另行决定自留或出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双碳目标实施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在氢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优化公司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理念。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项目建设进度将受融资进展的影响，可能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拟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青岛兴盛达将配套制氢项目剥离至公司下级子公司，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本项目100%所有权。公司关于氢能设备研发和生产技术尚处储备阶段，暂不具备量产化条件，鉴于氢能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从事氢能设备业务的延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并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导致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裕汉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汉光电"）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与裕汉光电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到2亿元人民币，并取得裕汉光电不超过30%股权，以参与裕汉光电对美国应用光电公司（以下简称"AOI"）中国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收购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双方对投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就收购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进行了沟通磋商等工作。根据裕汉光电于2023年9月14日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于9月12日收到AOI发出的书面通知，终止双方为收购案签署的SPA协议。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裕汉光电正通过多种途径与AOI进行沟通。目前公司就此事与裕汉光电保持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公司与裕汉光电达成的初步意向，未设置任何违约赔偿条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裕汉光电或其他相关方签署任何正式交易文件，未对交易后续安排达成任何约定，亦未进行任何资金或其他利益投入。即使本次交易终止，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四、后续事项风险提示

1、AOI向裕汉光电发出了书面通知，终止了为本次收购案签署的SPA协议，裕汉光电正通过多种途径与AOI进行沟通。双方能否就收购案继续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终止对外投资的可能。

2、公司将积极与裕汉光电沟通并及时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